

收 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罰 鍰				元	核算者	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
(1) 受 理 機 關	花蓮縣 鳳林地政事務所 市 ☐ 跨所申請			資料管 轄機關	花蓮 縣 市 鳳林 地政事務所		(2) 原因發生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
☐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☐ 第一次登記							
☐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繼承 ☐ 分割繼承 ☐ 拍賣 ☐ 共有物分割 ☐ 混同							
☐ 抵押權登記				☐ 設定 ☐ 法定 ☐							
☐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☐ 清償 ☐ 拋棄 ☐ 混同 ☐ 判決塗銷 ☐							
☐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☐ 權利價值變更 ☐ 權利內容等變更 ☐							
☐ 標示變更登記				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地目變更 ☐							
他項權利移轉登記				分割繼承	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☐ 契約書				☐ 登記清冊 ☐ 複丈結果通知書 ☐ 建物測量成果圖 ☐							
(6) 附繳 證件	1.遺產稅免稅證明 正影本 各 份			4.印鑑證明 份			7. 份				
	2.除戶謄本 份			5.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 份			8. 份				
	3.戶籍謄本 份			6. 份			9. 份				
(7) 委 任 關 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 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		
(9) 備 註	依據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8點規定辦理。							義務人電話			
								承辦人聯絡電話			
								傳真電話			
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	
							不動產經紀人姓名				
(10) 申 請 人		(11) 權利人或 義務人	(12) 姓名或名稱	(13) 出生年月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(16) 簽 章		
		繼承人									
		被繼承人									
		義務人		中華民國 0000000158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82444 法定代理人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(Icyang·Parod)							
				授權代理機關：萬榮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鄉長古明光 94512118							
		代理人									
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(以 各 欄 申 請 人 勿 填 寫)	初 審		複 審		核 定		登 簿	校 簿	書 狀 列 印	校 狀	書 狀 用 印
							地 價 異 動	通 知 領 狀	異 動 通 知	交 付 發 狀	歸 檔